

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遴选梧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梧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梧院教〔2022〕5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学校基层教学组织管理，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健全、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，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发展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决定启动遴选一批基层教学组织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按《办法》第五条的原则，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相关规定，并属于第四条所述基层教学组织的形式之一的团队，均可以申请成立基层教学组织。其中，现已设立的专业教研室、课程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不重复遴选、设立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有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的团队，应该充分酝酿、广泛调研，并根据学校和所挂靠二级学院的发展定位，并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科学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方向、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，并制订系统完善的运行制度，确保团队良性运转。

(二) 有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的团队，应该在年龄、职称、学历和学位等方面结构合理，在研究兴趣方面有一定聚焦，能保证团队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有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的团队，应该有一定的前期基础，并拥有一定的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基本条件，能保证团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(四) 有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的团队负责人，请填报《梧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申请书》(详见附件)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:00 前，将经挂靠单位审批同意的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，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 wzxyjwc@163.com。联系人：李泽庆，联系电话：0774-582912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梧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申请书



2022年5月6日